**中華大學職場性騷擾事件申訴表（密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基本資料 | 姓名 |  | 生理性別 | □男□女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歲） |
| 身分證字號 |  | 聯絡電話 |  |
| 服務單位 |  | 職稱 |  |
| 住（居）所 |  | 電子信箱 |  |
| 申請事實內容 | 行為人姓名(加害人) | □不詳 | 生理性別 | □男□女 | 服務單位 |  |
| 曾於 | 年 月 日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其他方式，向 提出 □調查申請 □報案 □訴訟陳情。 |
| 事件發生時間 | 　　年　　月　　日□上午□下午 　時　 分 | 事件發生地點 |  |
|  事件發生過程 |
| 相關證據 |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無則免填） |
| 請求事項 | （申訴人對處理的期待與要求） |
| 申訴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
| 1.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2.學校或主管機關經證實申訴人有誣告之事實，應依法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3.人事室於接獲申訴案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不受理時，應於二十日內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並副知新竹市政府。4.申訴人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新竹市政府提出再申訴。5.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訴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訴人。6.在申請程序中，申訴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就申請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時，應即通知學校性平會。 |
| **（背面）****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訴人免填，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 |
| **收件單位** | 單位名稱 |  | 收件人員 |  | 職稱 |  |
| 聯絡電話 |  | 接獲申訴時間 | 　　年　　月　　日　□上午□下午　　時　　分 |
|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意見 | 校長批示 |
|  □受理 □不受理 |  |

**＊收件人員須熟讀備註**

1.本申訴表填寫完畢後，「收件單位」應影印1份供申訴人留存。

2.本申訴表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3.人事室於接獲申訴案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不受理時，應於二十日內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並副知新竹市政府。

4.在申請程序中，申訴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就申請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時，應即通知學校性平會。

**中華大學職場性騷擾事件申訴委任書**

茲委任受任人 為代理人，就委任人因職場性騷擾提起申訴案件，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限，並有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

此致

 中華大學

委任人：

 身份證字號：

受任人：

 身份證字號：

住居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